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名称（采购人名称）：乌审旗人民医院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

乙方：名称（成交人名称）：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（详细地址）：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87 号 B 座第 4 层

合同号：（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乌审旗人民医院采购采购开颅动力系统、监护仪、盆底磁刺激仪、生物刺激反馈仪医疗设备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- 3、磋商文件
- 4、响应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。

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7.5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 期：货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%，即¥892500.00元，人民币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；

2 期：1 年后，无质量问题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，即¥255000.00元，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；

3 期：质保期满后，无质量问题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，即¥127500.00元，

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;

五、提供服务时间、地点及其他

1、供货期限: 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。

2、供货地点: 乌审旗人民医院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,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七、验收

1、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(如有)按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, 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,

八、服务方案

乙方应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。

质保期: 3 年

九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、甲方逾期付款,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0.01%的违约金。

2、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, 无相关规定的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:

1、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四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乌审旗人民医院（章）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2年6月20日

乙方：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（章）

（签字）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

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建行郑州市期货城支行

帐 号：41001521010050001250

联系电话：0371-68080180

附件 1：中标通知书

附件 2：标的货物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开颅动力系统	西山	DK-N-MS	1.00	¥340,000.00	¥340,000.00
2	监护仪	迈瑞	ePM 12	10.00	¥28,000.00	¥280,000.00
3	盆底磁刺激仪	伟思	Magneuro60F	1.00	¥455,000.00	¥455,000.00
4	生物刺激反馈仪	伟思	SA9803	1.00	¥200,000.00	¥200,000.00
合计	小写：¥127500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					